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金簡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逸榛（原名葉韋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466號、第13638號、第22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２１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三、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且無事證顯示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有更易前詞否認犯行之情形，亦應寬認其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仍屬自白犯行，又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並無正當理由，率爾提供金融帳戶3個以上予不明人士使用，致使他人得以該等帳戶從事洗錢等犯罪，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亦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受有款項損失之情形。(三)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偵7466卷一P23）暨其前科素行(參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生危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馨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楷股

115年度偵字第7466號

115年度偵字第13638號

115年度偵字第22753號

被　　告　Ａ２１（原名：葉韋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２１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前某許，在臺中市太平區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臺銀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合庫帳戶）、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新光A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新光B帳戶，尚未有被害人報案）、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元大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告知金融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Ａ０１等19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而上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嗣因Ａ０１等19人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魏邵喬委由魏紹君、Ａ１２、Ａ１３、林麗萍、Ａ１５、Ａ１６、Ａ２０、Ａ１８、Ａ１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２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4年6月29日，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隨即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中轉金」等人好友，並提供個人資料及拍攝前揭帳戶存摺及金融卡予對方，用以辦理貸款審核之事實。
2	1、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０１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3	1、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Ａ０２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4	1、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5	1、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告訴人Ａ０４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Ａ０４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6	1、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證明告訴人Ａ０５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告訴人Ａ０５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7	1、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告訴人Ａ０６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摺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６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8	1、告訴人Ａ０７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告訴人Ａ０７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Ａ０７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9	1、告訴人Ａ０８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Ａ０８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3、告訴人Ａ０８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10	1、告訴人Ａ０９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告訴人Ａ０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Ａ０９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11	1、告訴代理人魏邵君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告訴人魏邵喬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魏邵喬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12	1、被害人Ａ１１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被害人Ａ１１提供之存摺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害人Ａ１１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13	1、告訴人Ａ１２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Ａ１２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14	1、告訴人Ａ１３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告訴人Ａ１３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Ａ１３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15	1、告訴人Ａ１４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告訴人Ａ１４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Ａ１４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16	1、告訴人Ａ１５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證明告訴人Ａ１５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17	1、告訴人Ａ１６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告訴人Ａ１６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Ａ１６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18	1、告訴人Ａ２０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告訴人Ａ２０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收執聯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Ａ２０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19	1、告訴人Ａ１８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告訴人Ａ１８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Ａ１８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20	1、告訴人Ａ１９於警詢	證明告訴人Ａ１９於附表所

	之指述 2、告訴人Ａ１８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21	被告Ａ２１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提供其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並拍攝本案新光A帳戶、本案中信帳戶、本案元大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予「中轉金」、「永豐-楊家恆」之人之事實。
22	被告Ａ２１所申設之本案臺銀、合庫、新光A、新光B、郵局、元大、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臺銀、合庫、新光A、新光B、郵局、元大、中信帳戶為被告Ａ２１所有，且有如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款項之事實。
23	被告Ａ２１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列表	證明被告於114年8月3日出境，並於114年8月6日入境之事實。

二、核被告Ａ２１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幫助洗錢等罪嫌。惟查，依被告所提出其與「中轉金」、「永豐-楊家恆」之LINE對話記錄可知，「中轉金」確有向被告提及每月本利攤還金額及繳納本息期數等貸款資訊，再將被告轉介予「永豐-楊家恆」進行初步審核，該等對話內容非短且時間橫跨數日，此

有上開LINE通訊對話紀錄在卷可佐，又觀諸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分別於114年7月6日13時22分許、114年7月14日13時6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5萬元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可見被告亦同受有該等款項損失，足認其係遭「中轉金」、「永豐-楊家恆」之詐術所騙，急迫之下未能洞悉，而聽從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寄出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自尚難認被告有何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第一層）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第二層）
1	A01（提告）	告訴人於114年5月2日起，透過臉書見詐欺集團成員刊登之股票投資廣告，依成員指示加入LINE群組及下載APP，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7月28日9時12分許	1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無	無	無
			114年7月28日9時14分許	15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114年7月28日9時17分許	5萬元	本案元大帳戶			
			114年7月29日12時44分許	5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2	A02（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19日起，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再傳送	114年7月28日22時32分許	10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假投資網站慫恿告訴人操作投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3	Ａ０３（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間某日起，透過抖音認識告訴人，再傳送假投資APP慫恿告訴人操作投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7月29日10時59分許	4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4	Ａ０４（提告）	告訴人於114年7月29日前某時起，透過臉書見詐欺集團成員刊登之股票投資廣告，依成員指示進入假投資網站操作投資，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7月30日10時30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4年7月30日10時41分許	5萬元				
			114年7月30日10時59分許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4年7月30日10時59分許	5萬元				
5	Ａ０５（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於114年6月16日起，透過臉書認識告訴人，再向告訴人佯稱其從事酒商工作，慫恿告訴人投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7月31日10時40分許	3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6	Ａ０６（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30日起，透過臉書認識告訴人，再慫恿告訴人加入LINE群組及進入假投資網站操作投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8月1日9時15分許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4年8月1日9時25分許	4萬5000元				
7	Ａ０７（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25日起，透過IG認識告訴人，再慫恿告訴人進入假投資網站操作投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7月29日9時8分許	5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114年7月29日9時11分許	3000元				
8	Ａ０８（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8日起，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再向告訴人佯稱可利用遊戲漏洞賺錢、穩賺不賠云云，慫恿告訴人下載遊戲APP，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7月29日10時26分許	10萬元	曾彥雄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由警另行移送偵辦）	114年7月29日11時48分許	4萬3000元	本案臺銀帳戶
			114年7月29日10時28分許	4萬3000元				
9	Ａ０９（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某日起，透過IG認識告訴人，再慫恿告訴人下載假投資APP操作投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7月28日9時52分許	10萬元	本案元大帳戶	無	無	無
10	Ａ１０（委託其姊魏劭君提告）	告訴人於114年6月間某日起，透過臉書見詐欺集團成員刊登之股票投資廣告，依成員指示加入LINE群組及下載APP，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7月28日9時25分許	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	Ａ１１（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間某日起，透過臉書認識被害人，再以各種話術向被害人借款，致	114年7月28日14時16分許	2萬5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2	Ａ１２（提告）	告訴人於114年7月17日起，透過YOUTUBE見詐欺集團成員刊登之股票投資廣告，依成員指示加入LINE群組及進入假投資網站操作投資，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7月28日10時33分許	5萬元	本案新光A帳戶			
			114年7月28日10時35分許	5萬元				
13	Ａ１３（提告）	告訴人於114年5月間某日起，透過臉書見詐欺集團成員刊登之股票投資廣告，依成員指示加入LINE群組及下載APP，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7月29日10時52分許	8萬元	本案新光A帳戶			
14	Ａ１４（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9日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假冒告訴人朋友之名義，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7月31日11時4分許	2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5	Ａ１５（提告）	告訴人於114年5月間某日起，透過臉書見詐欺集團成員刊登之股票投資廣告，依成員指示加入LINE群組及進入假投資網站操作投資，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8月1日9時3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4年8月1日9時6分許	1萬2000元				
16	Ａ１６（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間某日起，透過臉書認識告訴人，再慫恿告訴人投資虛擬貨幣，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8月1日10時14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7	Ａ２０（提告）	告訴人於114年5月間某日起，透過臉書見詐欺集團成員刊登之股票投資廣告，依成員指示加入LINE群組及進入假投資網站操作投資，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7月28日11時17分	4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無	無	無
18	Ａ１８（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某日起，透過IG認識告訴人，再慫恿告訴人以booking下單賺取傭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7月28日12時31分	3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無	無	無
19	Ａ１９（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間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向告訴人佯稱因動手術，需要一筆費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8月3日16時16分	10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無	無	無